证券代码: 873248

证券简称: 中浩华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01月04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赵博昊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本次任免 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 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任命原因

因公司现任董事、董事长赵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经董事会提议,提名赵博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赵博昊,男,1984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担任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;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经理;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、战略委员会主任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: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任免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,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